

证券代码：300091

证券简称：*ST 金灵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12月31日，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通中院”）出具的（2025）苏06破5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决定书》，南通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重整期间的管理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获悉南通中院发布（2025）苏06破56号《公告》，债权人应在2026年2月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并定于2026年2月2日下午2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《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及《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026年2月2日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公司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形式于2026年2月2日下午2:00在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召开。

本次公司债权人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：

- 宣读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、公告、指定管理人的决定；
- 宣布债权人会议的职权；
- 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报告执行职务工作的情况；
-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5. 管理人报告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；
6. 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报告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；
7. 管理人介绍《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关于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议案》；
8. 管理人作关于分组情况的说明；
9. 债权人会议表决《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关于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议案》。

出席及列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人员包括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、管理人代表、债务人代表、职工代表、审计机构代表、评估机构代表、财务顾问代表等。

二、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有两项表决议案，即《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关于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采取线下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设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。

1.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

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 5 家，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 6 家的 83.33%，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；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为 1,183,385,428.82 元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,166,369,012.37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8.56%，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，即为该组通过《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2. 普通债权组

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 366 家，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 380 家的 96.32%，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；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为 2,026,280,510.46 元，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,834,757,537.27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0.55%，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即为该组通过《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因此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《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《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已由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

同时，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《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《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议案》

表决同意本议案的债权人共计 376 家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 383 家的 98.17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；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2,026,280,510.46 元，表决同意本议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,879,261,846.27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2.74%，已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因此，《关于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议案》已由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. 《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南通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，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宣告公司破产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则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4.18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. 经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若公司 2025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，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

度进行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3日